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星印务”）的通知，吉星印务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、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国家税务局、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622000115，发证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 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吉星印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16 年-2018 年）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 15%的税率征收。

吉星印务 2016 年前三季度按 2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2016 年度将按 15%的税率汇算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次吉星印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及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